

最新读会走路的人有感 会走路的钱读后感 (优质5篇)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欢迎大家分享阅读。

读会走路的人有感篇一

书的前几章讲“节俭”。我虽然没有挨饿受冻过，却也曾经是个穷学生，对这种抠抠缩缩的消费习惯很有共鸣。这几年工作之后，在避开消费主义陷阱的同时也没有亏待自己。要延迟满足尽早退休，但是眼下用钱能买来的方便快乐当然也要买。作者还观察到从他奶奶到妈妈到他自己和太太，节俭程度递减，但是每个人都觉得自己的节俭程度刚刚好哈哈。

钱会走路/贬值。贬值的速度不能只看通货膨胀，还要看gdp增长，因为社会财富增长了，个人财富占比就会降低。在美国赚钱在中国消费的话，还要考虑汇率变化。总体而言，在美国赚钱在中国消费越来越不划算了，而且这种趋势还会持续。三个例子：一个几十年前在韩国驻扎的美国大兵，当年一年的工资可以在韩国买栋高级别墅，今天韩国的高级别墅他一辈子的工资都买不起了；90年代初新加坡的工程师月工资合一万人民币，重庆的工程师月工资只有400，新加坡的工程师当年在重庆购置资产的话早就财务自由了，而今他在重庆也购置不起了；之前来北美的中国人下飞机都直奔中餐馆刷盘子，因为中美收入差异巨大，刷盘子赚的钱寄回国内也是巨款，这个现象基本在90年代就渐渐结束了，作者当年还能和太太攒钱一年在上海付首付，今天我就算要在三线城市家乡买房都体现不出赚美元的优势了。作者总结，不要跟oldmoney拼体力，要观察钱在往哪里走动：那些现在穷但是以后会变有钱的年轻人未来会有什么刚需，你现在就把它

买下来。几十年前的湾区涌入了很多虽然穷但有前途的年轻人，他们未来都要在湾区买房。中国的古董近些年随着中国人变有钱也越来越贵，而法国的古董则越来越不值钱。作者还提议，要不考虑一下朝鲜的现代艺术品，等他们政变了他们没准会变富。。。

规则确立起来就来不及了。作者攒了10万美元的时候，不仅在湾区买了自住房，还在上海买了个120平的公寓。当时在美华人在国内买房还没有完善的流程，作者却觉得时机正好，流程建立起来说明已经晚了。我顿时就觉得这个冒险精神我好像有点欠缺。懒人炒股。作者觉得存401k不合算，所以只存了公司match的部分。不知道除了rothira和公司match的401k之外他有什么炒股经验，不过他的建议跟其他书里差不多，每月存30%的钱定投指数，按照工资每年涨4%，指数分红加增值12%，大概16年后可以每个月从账户里提取跟工资一样多的钱，实现财务自由。道理我都懂，不应该timethemarket,但是我总觉得泡沫要崩啊。。。

勤快人炒房。要炒房就要勤快还得有动手能力，因为房屋需要修葺，房东要寻找房客还要解决房客的需求——湾区地主戏称自己是掏粪工。炒房比炒股好在哪里：杠杆。攒钱付第一套房的首付，房子升值后refinance套出来的钱付第二套房的首付，随着房子升值租金也会增长到可以抵消贷款，实现正向现金流。作者用杠杆买了八套房。在他看来，炒房就像经营smallbusiness，而公司财务要保持一定的负债才健康，才能保持较高的资本回报率。

因为在下降中的房市买房很可能会抓住一把正在下降的刀子，房价从40万跌倒20万了，40万买入的人却还要按着40万还贷款，心态容易崩。

行动力和信念。作者前些年本来要在北京也买房的，但是阴差阳错一直没买成，他觉得是自己在这件事上的行动力不够

强。作者反复说，有时候你知道赚钱的机会就在眼前，去做的人都会赚到钱，但是你就是做不到，因为行动力不够强。我倒是觉得行动力是信念的体现——你怎么就能完全确定眼前的是个100%赚钱的机会呢，不去行动还是因为心里有顾忌吧。作者也知道自己用杠杆买房是个风险高的投资行为，很多大佬都赔得血本无归。

读会走路的人有感篇二

当大家看了这个题目就想起了许多问题，我就把我读过的感受讲讲吧！

有一座小房子，当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，拒绝别人的帮助，也不接受别人的友谊，他很孤傲也不很快乐，而且成了树林中的破旧小屋子。可是友谊的烛光把他照亮时，他变得唉帮助人了，也接受别人的友谊，所以他感到快乐。

世界上到处都是美德，我们的'生活就像会走路的小房子一样，要对自己有信心，美德每个人都有，你闪一丝光芒。世界就多一丝光芒。

读会走路的人有感篇三

我读完《会走路的小房子》后，觉得小房子很有趣，因为小房子外表上很小，但是小房子里面却很大，而且以前脾气还很大很，哪一个邻居都过不去，后来，还让胖鸭和小狗只用一元钱买一种东西装满他，才能住进来，所以都没有装满小房子，最后，小翘辫用一元钱买了根蜡烛，烛光把小房子装满了，他们还修好了小房子，小房子温顺多了，而且，还有个稻草人，他总可以找个理由让小翘辫开心起来，也让小跟头开心了，他让所有人都很开心。有一次，大家还把一只长着青草乌龟误认为是绿毛怪，绿毛怪还救了兔子的命，最后，来了一只大脚鸭他先是要滑轮滑，然后还要买皮鞋，最后跳了一场踢踏舞，这本书真有趣。

我真想要一个像他一样的小房子，这些年我一直在拼玩具，我会拼一个模型，以后，就可以造出一个更棒的.小房子。

读会走路的人有感篇四

这本书里面的主人公很特别，它是一栋会走路的小房子，它有腿、也有脚，穿着棕色的大皮鞋，就是脾气不大好。它和风车做邻居，嫌人家走得慢，风车说风小走不快，风大又嫌人家走太快。和大地钟做邻居，又嫌人家太吵闹，晚上还要叮叮咚。会走路的.小房子烦透了，来到一片森林里，一个小姑娘和一个小男孩遇见了它，小姑娘好喜欢好喜欢，小男孩蹦蹦跳，小房子终于有了好伙伴，想想当时多挑剔，和风车作伴挺舒服，夏天还可以吹到天然风扇，和大钟做朋友也不错，叮叮咚咚多热闹。

读完这个故事我明白了每个朋友有每个朋友的优点，不能只看到别人的缺点，这样才会拥有更多不同的朋友。

读会走路的人有感篇五

今天我读了一本有意思的书，书名是《会走路的小房子》，会走路的小房子读后感。它是杨红樱阿姨写的。这本书的主人公是一座会走路的'小房子。一开始它不喜欢和风车、钟楼做邻居，也不喜欢让胖鹅和小花狗住进来。后来，有两个名叫小翘辫儿和小个头的男孩女孩通过了小房子的考验，住进这座小房子。过了几天，小房子想念胖鹅和小花狗了，它们就住了进来。后来，风车和钟楼也成为了他们的邻居。他们幸福的生活在小房子里。我的收获是要接纳朋友，生活才会更精彩。